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11E000/cyq\_index.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84953336。

一、概 述

2018年，本单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定期通过来广营报、微信公众号“今日来广营”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回答群众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为群众答疑解惑， 推动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截至2018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8条，已全部按照要求再网上公开。

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本单位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相关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确保公众应知尽知。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民生事业、城市建设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军民共建等方面。在信息发布管理上，严把审核关，做到一般信息由科长和主管领导把关、重要信息直接由主要领导审阅，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8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集中在业务动态类。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2018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在“北京朝阳”政府网站“基层动态”及“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政府”网站（现已关闭）里公开；举办新闻发布会；在来广营报、微信公众号“今日来广营”等媒体公开。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年，我单位通过96105政民互动平台、12345市民热线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共收到各类诉求4584件，均及时办理回复。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来广营乡人民政府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来广营乡人民政府确定了受理机构，并公布了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网上申请1件，信函申请5件，当面申请3件。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9件，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件，同意公开答复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3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1件。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8人次，其中电话咨询12人次，占总数的67%；现场咨询6人次，占总数的33%。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为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和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2019年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市区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回复96105政民互动平台、12345市民热线群众诉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与联系，多汇报、多请教，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积极借鉴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附表：《来广营乡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来广营乡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30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7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7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1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3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3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一）收到申请数 | 9 |
| 1.当面申请数 | 3 |
| 2.传真申请数 | 0 |
| 3.网络申请数 | 1 |
| 4.信函申请数 | 5 |
| （二）申请办结数 | 9 |
| 1.按时办结数 | 9 |
| 2.延期办结数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0 |
| 2.兼职人员数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35 |